

書面質詢

當局要從超額儲備調動六百億澳門元用作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這個公司更曾一度被傳現任行政長官崔世安先生將在卸任後出掌此公司，引起公眾的嘩然。當局及時澄清並無此意，才令風波稍息。只是，人們還是要問，這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到底有何目的？

據說，特區政府成立這個公司，是根據當年那個近乎「吹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的構想而來。當年，這個「五年發展規劃」一提出來，就被公眾嘲笑為左拼右砌，了無新意，卻原來設立投資發展基金卻是真的。問題是，這個「五年發展規劃」並無法讓公眾看到其提議有何有力的考證和計劃是否具備可行性。這個規劃中提到這個投資發展基金時，其所描述的僅數十字，「目前已啟動設立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可行性及相關法律法規的研究，爭取早日開展有關的籌備工作和制訂配套法律法規，2019年設立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並推動其運作逐步上軌道。」這段文字僅是描述政府已在籌備設立一投資發展基金，沒有考證也沒有任何有力的論述其必要，但如今「五年發展規劃」卻又反過來成為設立投資發展基金的依據。

我們明白，由於澳門的公共財政儲備管理不善，投資回報經常跑輸大市，常遭月旦。所以「五年發展規劃」才提出「落實特區財政儲備投資多元化的長遠部署，爭取獲得一定的回報」。而為此，特區政府早已撥出部分財政儲備參與和配合國家開發銀行、透過廣東省和福建省去內地或一帶^以地區開展基建投資，這些投資都吉凶未明。而特區政府亦通過粵澳合作，與廣東省共同成立「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進行保本投資。如今又來一個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而且一擲六百億。到底這個投資發展基金要投資些甚麼？除了多元化外，到底是否能夠一定比現時的財政儲備的恒常投資有更好的回報，這些問題都是有待釋疑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不論是現時的論述，抑或三年前發表的「五年發展規劃」，都沒有清楚說明為何要設立一個投資發展基金的實體來進行投資，才最具效益。到底當局是如何構思建立這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未來的投資方向是甚麼？如何能保證會比現時的財政儲備的恒常投資有更好的回報？
- 二、 作為政府，為了節省開支，許多服務都盡量外判以控制成本。這正好說明，官僚架構的運作往往是難符經濟效益的。因為政府的設立，本身是為市民提供服務，而非以謀利為目標。而如今特區政府突然要動用六百億公帑來設立公司，進行公眾無法知悉方向的投資，應該是經過反覆推敲而得出只有自己設立一個投資公司才是最佳的途徑時，才會採取這樣的行動。可以認為，政府成立一個投資公司進行投資，必然有其特定目標，到底是甚麼？為何非成立投資公司不可？當局可否在不影響未來投資計劃實施的前提下向公眾說明？
- 三、 任何投資都有風險，而且回報愈大，風險必然愈大。動用六百億超額儲備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去進行投資，無疑是很大手筆。只是，六百億是公帑，而非私人所有。若屬私人所有，因為投資的失當而虧損，那是個人問題，投資者須承擔其所作決定的風險。但當這筆投資是公帑，賺蝕都與負責投資的人無關時，這樣的投資能有多謹慎，恐怕用膝頭也想得出來。未來誰執掌這個公司，公眾尚未得悉。但當局可否說明，用於投資的公帑若有損失，誰會承擔責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